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110779

10位ISBN编号：7208110778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王沛 上海人民出版社 (2012-12出版)

作者：王沛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内容概要

近年出土的古文献数量惊人，这些古文献以竹简木牍为主，兼之以铜器铭文、帛书、封泥等，其中法律史资料所占比重不小。

古代法制如此直观地贴近数千年后的现代人，法制形式的存废、律系脉络的梳理开始被重新审视。因此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成了一个相当有价值的选题。

本书是国内第一本对金文法律资料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作者简介

王沛，1977年10月生，陕西西安人，法学博士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，主要从事先秦、秦汉法律史及出土法律文献的研究。

在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、《中国史研究》（韩）等中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，并参编、合撰、勘校著作若干部。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书籍目录

引言 一、琯生诸器集释（一）五年琯生簋（二）五年琯生尊（三）六年琯生簋（四）征引及著录文献
二、裘卫诸器集释（一）卫盃（二）五祀卫鼎（三）九年卫鼎（四）賸匜（五）征引及著录文献
三、金文资料与上古法制（一）琯生诸器与西周族产析分（二）裘卫诸器与西周的礼制（三）近出
金文法律资料丛考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林甘泉：贮在这里应该读作租。

贮田也就是出租土地。

《说文》：“租，田赋也。

”租与赋本是一个意思，后来才作为田赋从一般的贡赋中分离出来。

唐兰：“正”通“政”，指执政。

寅，租。

这是说，邦君厉转述周王的意思要他租给卫五百亩，卫把这话告诉了执政们。

通过对证，情况属实（见后铭），由执政们办理，只租给裘卫四百亩。

这里，出租者邦君没有向裘卫取过什么。

伊藤道治：作为局部的语句，释为租田倒也是可以讲得通的，可是不能贯通全文。

何况，从“舍”这个动词具有舍弃之义来看，解释为出租肯定是错误的。

若释为赋，有分摊或缴纳的意思方是稳妥的。

戚桂宴：“贮”字当解释为“引此物为彼物之值”，此句是说卫代邦君向王贡纳劳役之征，邦君厉则以相当价值的五百亩田为酬。

赵光贤：如果将“寅”解是为租，则与上文“舍”字义不合了。

铭文中也未曾提到以土田交换之事。

这是一次土田占有权的转让，也是一种土田交易的形式。

黄盛璋：贮、舍都读为“予”，给予的意思。

贮田，即舍田。

王玉哲：邦君厉是裘卫的下级，“贮”是受田的下级向赐田的上级履行的封建贡纳义务。

这句话是执政大臣讯问厉是否履行对裘卫的贡纳。

陈复澄、王辉：“寅”假为“贾”，是交易、买卖的意思。

刘宗汉：“寅”应读为“赎”字，其义为抵偿。

从字形上说，贮，从贝从宁，宁亦声；赎，从贝从卖，买亦声。

宁有木匣义，从卖的字亦多有木匣义。

两个字的构形完全相同，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字的异构。

从字音上说，贮属端组鱼部，赎属端组屋部，古音极为接近。

从字义上说，赎从卖得声，卖后世文献多作鬻、粥，为买卖之义（金文卖字亦有买卖义，见召鼎）。

买是以钱易物，卖是以物易钱，都有交换之义，与赎字异曲同工。

故赎字可视为卖字字义的一个分支，其含义也与本铭贮字的含义一致。

沛按：“正”，即执政大臣，这里代指邢伯、伯邑夫诸人。

传世文献中，“正”常以司法官员面目出现，称之为“大正”。

如《夏小正》：“盖大正所取法也”，洪颐烺《疏义》：“古刑官名。”

”大正又见于《逸周书·尝麦》：“王命大正正刑书”，然而大正之职又不仅涉于司法，只不过在于此处从事修改刑书的工作而已，正如孙诒让云：“大正本为六卿之统称，此正刑书，则宜为大司寇矣”。

”大正在金文中和邦君同时出现，见卫盃铭文中“邦君”按语。

讯也，表上对下的审讯，是诉讼案件中，司法官员进行讯问、调查的法律术语，见本书五年琯生簋“余既咄”按语。

厉，邦君厉。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编辑推荐

《金文法律资料考释》是国内第一本对金文法律资料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<<金文法律资料考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